**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服务需求** |
| **▲技术要求** | | | | |
| 1 | 北海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购 | | 1项 |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基本实现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阶段任务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北海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品质北海、魅力北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时期，北海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我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高质量编制北海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编制要求  （一）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全面总结和分析北海市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北海市取得的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不足，对未达成的目标和未实现的重点任务进行客观分析，查找原因，客观准确把握本区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特征。  （二）深入剖析现实基础和环境形势。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与发展条件，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发展部署，研判北海市面临的未来发展环境形势，确定“十五五”时期北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定位、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改革举措等内容。  （三）找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结合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分析北海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深入研究北海市在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辨别真问题与真矛盾。  （四）突出北海自身发展特色。北海市作为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具有多重国家级开发平台，要准确把握其特色优势、挖掘其发展价值，在规划纲要编制突出区域特色。  （五）准确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北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对照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基本建成壮美广西的目标任务，结合“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北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要求、发展主题、发展主线及具体支撑，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指标体系。  （六）重视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规划编制要注重规划的前瞻性和实施性，既要站在全球化、全国、自治区的发展中考虑问题，对未来发展和环境变化有一定的预测，又要契合北海市发展实情，制定目标要通过努力可以实现。重点规划任务要具体到项目的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七）做好国家、自治区、北海市三个层面各种类型规划的衔接结合，确保重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要资源开发以及重大项目布局和重大政策措施全面体现。  （八）研究须遵循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针对性等原则，在“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北海市各级、各部门、各领域意见建议，做好规划衔接和论证工作，最终形成高水平的“十五五”规划纲要。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 |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7月底前完成初稿；2025年11月底前形成北海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规划纲要成果需经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 |
| 服务地点 | |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的金额40%作为预付款；完成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其中期成果汇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并经北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结果（北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版）支付剩余20%的价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 | |
| 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应构建规划编制团队且投入人员不少于5人，推动形成健全的沟通交流机制，在规划编制期间，团队应根据需要保障在采购人所在地的集中办公时间。团队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有进行答疑的义务。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个小时内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按评审专家意见及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修改完善并交付服务成果直至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或因整改延误交付期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
| 保密要求 | |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的工作要求，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成果等），未经购买主体书面同意，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主体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知识产权 |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材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
| 验收标准 | | 《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包含完成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劳务、成果文件编制、技术支持、专家评审费及印刷费、差旅费、后期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成本及利润，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 |